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 號
傳真：06-921-529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

發文字號：澎檢秀 孝 112 執沒 122 字第

附件：如文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122 號受刑人曾秋澄詐欺案件內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元。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執沒字第 122 號受刑人曾秋澄詐欺一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元沒收，於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裁定確定，現經被害（權利）人之一聲請比例發還前開裁定沒收之金額，特公告其他主張權利人參與分配。
- 二、主張權利人須於 113 年 9 月 4 日前向本署聲請參與分配。
- 三、期滿無人其他權利人聲請參與分配，扣押之金額即依比例發還已聲請之權利人。
- 四、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112 年度保管字第 68 號）。

檢察長陳佳秀